

**小組委員會主要觀察所得／建議及  
政府當局就此提出的意見的撮要**

**(主要根據小組委員會報告及摘要(立法會 CB(1)1586/06-07 及  
CB(1)1587/06-07 號文件)和政府當局的書面意見  
(立法會 CB(1)2323/06-07(01)號文件擬備)**

小組委員會的意見	政府當局的意見
<b><u>《制裁條例》的涵蓋範圍</u></b>	
1. 《制裁條例》第2(1)條訂明制裁是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"地方"而實施的強制性措施，委員察悉，自2004年7月以來於憲報刊登的規例中，最少有7項是針對"有關實體"或"有關人士"而不是《制裁條例》所指明的"地方"。	1. 在2006年2月7日的會議上，政府當局解釋，對"地方"一詞作出詮釋時，將之與在該地方活動或與該地方有聯繫的人分隔看待，並非恰當的做法。針對"地方"實施的制裁，包含對個別人士或實體在該地方進行的活動或行為所作的制裁。
<b><u>披露外交部發出的指示</u></b>	
2.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披露外交部發出的指示。	2. 政府當局始終認為該等指示屬內部文件，不應披露。
<b><u>落實外交部就聯合國制裁事宜發出的指示</u></b>	
3. 中央人民政府雖有履行國際義務的責任，但實際的執行方式屬香港特區政府的決定。根據就4項為履行國際義務而制定的條例所作的比較研究顯示，當局在此方面採取了各種模式處理。《制裁條例》的獨特之處在於其附屬法例完全無須經立法會審議。	3. 確保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制裁事宜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履行對聯合國所應承擔的國際義務，這方面一直以來都被認為是中央人民政府全權負責管理的外交事務。在回歸前，這些事宜屬英國政府負責的外交事宜，不受立法會審議。  所謂聯合國制裁事宜的基本條款和實施細則，其實並無分別。在根據《制裁條例》第3(1)條展開立法程序前，整套規例草稿(包括實施細則)須呈交中央人民政府批准。

小組委員會的意見	政府當局的意見
	<p>[註 —— 上述是一項全新的資料。不論在先前提交的書面資料或以往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均沒有提及這項資料。]</p> <p>由於整套相關規例是中央人民政府所給予指示的一部分，所以即使准許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，立法會也沒有修訂的空間。</p>
<b>免除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的安排</b>	
<p>4(a). 委員認為《制裁條例》第3(5)條可能剝奪了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，以及在有需要時修訂附屬法例的憲制角色，進而將立法權賦予行政當局，有違《基本法》下三權分立的原則。</p> <p>4(b). 小組委員會深切關注到，立法會是否適宜把立法(訂立規例)的權力轉授予行政當局，以及豁除本身審議根據《制裁條例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權力。如據以訂立該等規例的法定基礎違憲，根據《制裁條例》訂立的規例可能會被質疑在法律上無效。</p>	<p>4(a). 《基本法》沒有規定硬性的三權分立原則。這一點與確保順利過度的延續性主旨一致，因為在回歸之前，不論英國或香港的制度均並非以硬性的三權分立原則為基礎。</p> <p>4(b). 《基本法》並無禁止把制定法例的權力／職能轉授予其他機關或人士，以便訂立附屬法例。在審議附屬法例時，不引用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及35條的安排，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已經存在。政府當局進一步提到《香港教育學院條例》(第444章)及《職業訓練局條例》(第1130章)。</p> <p><b>[助理法律顧問1的意見 —— 根據這兩項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規定的事項，其主題只關乎各有關機構的內部規管及管理。]</b></p> <p>政府當局始終認為在法律上，不引用《制裁條例》的條文是合憲的。</p>

小組委員會的意見	政府當局的意見
<b>適時執行聯合國制裁措施</b>	
<p>5. 當局在聯合國的相關決議通過後相隔了一段長時間，才在憲報刊登部分規例。</p>	<p>5. 在當局努力下，就最近在憲報刊登屬中等複雜程度的部分規例而言，由接獲外交部指示至規例刊登於憲報，其間相隔的時間已縮短至一兩個月。律政司已作出更多精簡的安排，並安排更多人員專責處理此事。</p>
<b>建議的其他方案</b>	
<p>6. 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考慮以下方案：</p> <p>(a) 在主體法例(即《制裁條例》)加入所有關於執法權力的條文，以及普遍適用於所有聯合國制裁事宜的其他主要條文；及</p> <p>(b) 參考《逃犯條例》(第503章)及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現時所訂香港與其他國家訂立雙邊協定的安排。</p>	<p>6. 政府當局認為不可能訂定標準條款，以供納入《制裁條例》。廢除行政長官根據《制裁條例》第3(1)條訂立的規例的問題並不存在，因為該等規例的目的是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外交事務(即聯合國制裁事宜)發出的指令，有別於與根據第503及525章訂立命令的安排。</p>

### 簡稱

香港特區 —— 香港特別行政區  
 《制裁條例》 —— 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